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民 政局主管							100, 000				
政局	善的力量-寶乘萬 人浴佛無遮盛會- 植福聚寶-祈福健 走凝聚善力-恭賀 佛誕活動記者會及 活動直播		112. 05. 16	宗教科	公務預算	宗教工作- 獎補助費-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	100, 000	晨星企業社	推廣宗教慶典文化,提高民眾參與率。		預計於8月辦理 核銷

彙整人: 會計室: 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